

##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申請商標註冊，應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；同條第五項復規定，商品或服務之分類，於商標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定之。本細則第十九條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時，參照商標註冊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(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)所建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，以下簡稱尼斯分類)訂定，並因應歷次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調整而修正。尼斯分類第十一版已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茲為配合國際分類之類別標題名稱修正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附表，修正第三類、第六類、第十類、第十四類、第十六類至第十八類、第二十類至第二十二類、第二十四類、第二十六類、第二十八類、第三十一類及第四十五類之標題名稱。